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方國健
　　方凱欣
被　　告　采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良成

上列被告李良成被訴侵占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0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(詳如民國109年6月16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暨陳報證人地址狀所載)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皇
法　官　蔡英雌
法　官　趙書郁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